

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GuangZhou) Co.,Ltd.



201819000873



检测报告

检测报告编号: GXC24060213

委托单位: 东莞市威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精成二路8号3栋4126室

编辑: 李明松

批准: [Signature]

审核: 方晓妹

盖章: [Red circular stamp: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广州)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]

地址: 广州市黄埔区莲花砚路8号
电话: 400-119-8299, 020-85231050

邮箱: atc@gic.ac.cn
网址: <http://www.cas-test.com>

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GuangZhou) Co.,Ltd.

报告编号：GXC24060213

日期：2024/07/12

样品名称	威鸟®外用延时巾	商标	/
样品编号	GXC24060213	样品性状	液体附着在无纺布上
规格型号	1 片/袋	样品数量	100 片、1 瓶（1000mL 生产用液）
生产日期	20240620	批号	20240620
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/	检测类型	委托送检
到样日期	2024/06/28	检测周期	2024/07/01-2024/07/08
生产单位	潍坊红阳药业有限公司		
生产单位地址	/		
检测项目	请参见结果页		
检测依据	请参见结果页		
检测结果/结论	所检项目的检测数据请参见结果页		
备注	/		

***** 以下空白 *****

报告编号: GXC24060213

日期: 2024/07/12

检测结果: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限值 (T/CRH 0001-2019)	检测结果	方法检出浓度	单项评价
感官	目测法、鼻嗅法	外用延时剂外观应均匀一致, 无变质与肉眼可见异物, 气味应符合标志说明及规定气味, 无异味	均匀一致, 无变质与肉眼可见异物, 气味符合标志说明及规定气味, 无异味	/	符合要求
pH 值 (25℃)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	4.5~8.5	7.2	/	符合要求
汞 mg/kg		≤1	未检出	0.002	符合要求
铅 mg/kg		≤10	未检出	1.5	符合要求
砷 mg/kg		≤2	未检出	0.01	符合要求
镉 mg/kg		≤5	未检出	0.18	符合要求
甲醇 mg/kg		≤2000	未检出	25	符合要求
甲醛%		/	未检出	0.0018	/
利多卡因 mg/kg		/	未检出	40	/
苯佐卡因 mg/kg		/	未检出	32	/
稳定性	耐热	(40±1)℃, 24h, 恢复室温后观察, 外用延时剂外观应均匀一致, 无变质与肉眼可见异物, 气味应符合标志说明及规定气味, 无异味	恢复室温后观察, 外用延时剂外观均匀一致, 无变质与肉眼可见异物, 气味符合标志说明及规定气味, 无异味	/	符合要求
	耐寒	(5±1)℃, 24h, 恢复室温后观察, 外用延时剂外观应均匀一致, 无变质与肉眼可见异物, 气味应符合标志说明及规定气味, 无异味	恢复室温后观察, 外用延时剂外观均匀一致, 无变质与肉眼可见异物, 气味符合标志说明及规定气味, 无异味	/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报告编号：GXC24060213

日期：2024/07/12

(续上表)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限值 (T/CRH 0001-2019)	检测结果	方法检 出浓度	单项评价
甲基氯异噻唑啉酮 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 第四章 4.1 (国家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1 年第 17 号通告 附件 2)	/	未检出	0.20	/

备注：1、“未检出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浓度。

2、外观、气味项目使用成品进行测试，其他项目使用生产用液进行测试。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声 明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，未经委托方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基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（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）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，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